

律師專欄

認

領

詹麗燕 律師

去年的桃色新聞目不暇給，其中有幾則係女性請求其非婚生子女之父認領該子女。認領與否事涉親權之行使、扶養、繼承等問題，權利義務巨變，可謂牽一髮而動全身。認領可分為任意認領及強制認領。

任意認領

認領者，「生父」承認非婚生子女為自己之親生子女。至於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視為婚生子女，無須認領。再者，非婚生子女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所謂撫育，不限於教養，亦不問生父曾否與生母同居，祇須有撫育之事實，即應視為認領。至於生父死亡後出生之遺腹子女，如可證明受胎期間生父有撫育之事實，即可視為認領。猶記在陳進興等人一案中，因公殉職之曹姓警員，其未婚妻所生之遺腹子，實務上以曹警員與其未婚妻同居、二人拍攝結婚照、已選定結婚日子並印製結婚證書等情事，認定曹警員有以該遺腹子為自己之子女，而予撫育之意思及事實，遂視為認領，戶政機關准予辦理認領之戶籍登記。

認領須由生父本人為之，他人不得代理，亦不得干涉。因此，丈夫若認領其婚外情所生子女，為人妻者，無從改變。

生父認領，其性質為形成權之一種，法律未明定生父應以訴為之，故生父不必訴請認領。非婚生子女除經生父認領或視同認領外，與其生父在法律上不生父子關係，亦不得提起確認為父子關係成立之訴。

妻與婚外情之第三者所生子女，因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縱妻非自丈夫受胎，亦推定為丈夫之婚生子女，在夫妻之一方提起否認子女之訴，得有勝訴之確定判決以前，不許該有血統關係之第三者認領。

認領之否認及無效

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對於生父之認領，得否認之。此處所指之「生父」，宜解釋為與非婚生子女無血統關係之男子。提起認領否認之訴，無期間之限制，可隨時行使，蓋基於血統真實性之考量。至於認領無效之原因，如：無血統關係之認領；心神喪失之人所為之認領；受婚生推定之子女，縱令係生母與他人通姦所生，在否認子女訴訟勝訴判決確定前，與該子女有血統關係之該他人不得認領，雖經認領，仍屬無效。

強制認領

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對於不為認領之生父，以訴訟請求確定生父子女關係之存在。認領訴訟之被告為生父，唯生父如已死亡，即無從提起此訴。至於非婚生子女之父無認領請求權，不得起訴請求認領。

請求認領之原因

一、受胎期間生父與生母有同居之事實：所謂受胎期間，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一百八十一日起至第三百零二日止；能證明受胎回溯在第三百零二日以前者，以其期間為受胎期間。所謂同居，以男女同床而言，無須同住一處。
二、由生父所作之文書可證明為生父。
三、生母為生父強姦或略誘成姦。

四生母因生父濫用權勢成姦。

請求認領之期限

一、由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請求者，自子女出生後七年內。
二、由非婚生子女請求者，自其成年後二年內。

請求認領之限制

生母於受胎期間，曾與人通姦或為放蕩之生活者，不得請求認領。

認領之溯及效力

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效力，溯及於出生時，但第三人已得之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認領之效力

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換言之，其對生父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關係，均與婚生子女相同。故經認領之非婚生子，自有繼承其生父遺產之權。非婚生子女經生父撫育而視為認領者，如其身分遭生父之其他繼承人否認，該子女得提起確認為父子關係存在之訴，不因生父死亡而受影響。

就親權之行使而言，未成年之非婚生子女經認領，關於其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準用離婚之規定。即由父母雙方協議，協議不成，法院依請求或依職權為非婚生子女之利益酌定。

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之後，不得任意撤銷其認領。

汽車保險漫談

趙弘儒

問題五：第三人責任險承保範圍為何？

一、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一年來，每位車主想必都依規定投保強制責任險，甚至有的車主還加買了任意第三人責任險，但是，請問各位車主，您是否了解所投保保險的承保範圍嗎？大概多數車主並不知道承保範圍為何，簡單來說就是當您發生交通事故而受到損害時，您投保的保險是否能補償您的損失？理賠額度又有多少？

本文將就第三人責任險之承保範圍略加說明。

二、強制汽車責任險之承保範圍：

(一)現行一般強制汽車責任險之承保範圍為「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造成受害人體傷、殘廢或死亡者，不論被保險人有無過失，保險公司將依保險契約之約定，對受益人給付保險金」，即車主投保之汽車發生交通事故，致第三人受傷、殘廢

或死亡時，不論肇事責任之歸屬，保險公司均依保險契約約定，將保險金給付受益人。

(二)前述所稱被保險人係指保險契約載明之被保險人及使用者或管理被保險汽車而肇事之人。

前述受害人係指因交通事故致致體傷、殘廢或死亡之人，包含肇事車輛之駕駛及同車乘客。但交通事故僅涉及一輛汽車時，受害人包括該車駕駛人，故張雨生之車禍，無法依強制責任險獲

得理賠。

前述受益人係指何人？依本法第10條規定：

本法所稱受益人係指下列各款之人：

- 1.身體傷害給付及殘廢給付之受益人，為受害人本人。
- 2.死亡給付之受益人為受害人之繼承人；無繼承人時，以本法所定之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為受益人。

(轉載第三版)

台一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服務項目：
一、代理國內外及大陸專利、商標之申請、授權、移轉與保護、侵害之處理。
二、國內著作權保護與侵害之處理及代理國外著作權相關業務之處理。



關係企業及服務項目：
台一國際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一國際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ISO9000、ISO14000、CNS及世界各國標準